

2012 全港公開青少年乒乓球錦標賽 章程



- (一) **宗旨：**廣泛推廣乒乓球運動。
- (二) **比賽日期：**2012 年 3 月上旬至 4 月中旬
- (三) **比賽地點：**官塘順利邨體育館及九龍塘歌和老街公園乒乓球中心
- (四) **比賽組別及名額：**

	組別	出生日期	名額
團體賽	註冊球員組別		
	(1) 男子 E 組(16-18 歲)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54 隊
	(2) 女子 E 組(16-18 歲)		12 隊
	(3) 男子 D 組(14-15 歲)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42 隊
	(4) 女子 D 組(14-15 歲)		18 隊
	(5) 男子 C 組(13 歲或以下)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84 隊
	(6) 女子 C 組(13 歲或以下)		30 隊
	非註冊球員組別		
(7) 男子 18 歲或以下非註冊組	199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24 隊	
(8) 女子 18 歲或以下非註冊組		8 隊	
單打賽	註冊球員組別		
	(9) 男子 E 組(16-18 歲)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164 名
	(10) 女子 E 組(16-18 歲)		40 名
	(11) 男子 D 組(14-15 歲)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164 名
	(12) 女子 D 組(14-15 歲)		62 名
	(13) 男子 C 組(12-13 歲)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186 名
	(14) 女子 C 組(12-13 歲)		72 名
	(15) 男子 B 組(10-11 歲)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168 名
	(16) 女子 B 組(10-11 歲)		64 名
	(17) 男子 A 組(9 歲或以下)	200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84 名
	(18) 女子 A 組(9 歲或以下)		40 名
	非註冊球員組別		
(19) 男子 18 歲或以下非註冊組	199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64 名	
(20) 女子 18 歲或以下非註冊組		26 名	
雙打賽	註冊球員組別		
	(21) 男子 18 歲或以下組	199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64 對
	(22) 女子 18 歲或以下組		32 對

- A. 男、女子單打賽名額限 1,230 人參加
- B. 男、女子雙打賽名額限 96 對參加 (以最新一期雙打排名榜積分高低及新組合以每對報名球員之個人積分總和高低接受報名)
- C. 團體賽名額共 272 隊 (團體賽每隊最多 5 名球員，最少 3 名)
- D. 除雙打賽事外，所有組別以“先到先得”方式報名。如各組在截止報名後尚剩餘額，則會將名額轉至較多人數報名之組別，賽會有最終權力決定每組的報名增幅名額
- E. 註冊球員可自由越級參賽，惟每位球員只可參加一組比賽。非註冊球員必須參加非註冊球員組別。

(五) **賽制：**
團體賽

- A. 採用五場單打制，以先勝三場為勝，勝方得兩分，負方得一分，未能完成比賽或棄權者得零分。每場比賽每隊必須派出 3 名球員到場出賽，否則作棄權論。
- B. 初賽採用分組循環制，複賽採用單淘汰制。

單打及雙打賽

- A. 採用單淘汰制，初賽每場五局三勝，四強賽每場七局四勝分。
- B. 兒童組賽事採用高度 68 厘米之球檯作賽。

- (六) **報名費：**
- A. 單打賽 -- \$50 (註冊組) 或 \$55 (非註冊組)
 - B. 雙打賽 -- \$70 (註冊組)
 - C. 團體賽 -- \$250 (註冊組) 或 \$270 (非註冊組)

凡屬於社會福利署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綜緩)資助家庭者，報名費用可獲豁免，參加者必須連同證明文件及報名表格一併遞交。(註：所有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有關文件只作報名用途)

- (七) **賽事獎項：**每組設冠、亞、季軍各一名，並可獲頒獎盃及獎牌。

(八) **參賽資格：**

- A. 參賽者必須擁有香港居民身分證及願意遵守章程。
- B. 如團體賽每一組報名隊數超過其上限，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超過 4 隊的球會/團體以外之參賽名額(取消後以 4 隊為上限)。
- C. 每一位球員於團體賽事只可以代表一隊球隊參加一組比賽。
- D. 參加註冊球員組別之參賽者，必須於遞交報名表時或之前登記為 2012 年香港乒乓總會註冊球員；否則，該份報名表格將不獲處理。

- (九) **截止報名日期：** 2012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一) (以郵戳為準)

- (十) **抽籤日期：**2012 年 2 月 1 日 (星期三) 晚上 7 時在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 樓會議室舉行，歡迎參賽者出席，抽籤結果，不得異議。有關賽程可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或以後於本會網頁 www.hkta.org.hk 瀏覽。

(十一) **報名方法：**

章程及報名表格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 A. 香港乒乓總會總部：香港灣仔道 59-63A 閣樓
- B. 香港乒乓總會辦事處：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2008 室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可到
- D. 香港乒乓總會網頁：www.hkta.org.hk 下載

報名地點及時間：

填妥表格、並連同付作報名費之支票、以劃線支票及一個貼上 \$2.2 郵票之 9 吋 x 4 吋的回郵信封(信封面寫上回郵地址)寄交或親遞香港乒乓總會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2008 室

星期一至五：10:00 – 13:00 及 14:15-18:00 星期六：10:00 – 13: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A. 每一張報名表須附上獨立劃線支票，抬頭請寫「香港乒乓總會有限公司」。
如支票未能兌現，本會將會收取發票人港幣 \$100 元之行政費用。
- B. 請於支票背後寫上參賽者 / 隊伍之名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C. 如欲索取郵寄賽程或收據，每一張報名表必須獨立連同一個貼上 \$2.2 郵票之 9 吋 x 4 吋的回郵信封(信封面寫上回郵地址)遞交，否則，賽會將不會寄上賽程或收據或退回支付報名費之支票。
- D. 參賽者獲接納後，如要求退出，一切費用概不退還。
- E. 附上回郵信封者，如於比賽前一星期仍未收到賽程，請致電本會辦事處查詢，電話：2575 5330。

(十二) **賽規：**

- A. 以國際乒乓球聯合會 (國際乒聯) 現行球例為準，包括有關球拍膠水及膠皮之規定。
 - 有關球例可在國際乒聯之網頁查：
http://www.ittf.com/ittf_handbook/2008/2.pdf 及
http://www.ittf.com/ittf_handbook/2008/3.pdf
- B. 球拍必須一面為紅色，另一面為黑色。膠皮亦須經國際乒聯現行批准使用；膠皮表可在國際乒聯之網頁查閱：
http://www.ittf.com/ittf_equipment/Racket_Covering_List_30B.pdf
- C. 國際乒聯已規定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任何有毒及易揮發的膠水；詳情可在國際乒聯之網頁查閱：http://www.ittf.com/front_page/ittf.asp?category=rubber
- D. 本賽會將提供雙魚白色比賽用球。
- E. 所有球員均必須穿著短袖球衣及長度不過膝的運動短褲，顏色不得為白色或類似顏色。團體賽各隊員必須穿著劃一的上衣。
- F. **報到及棄權：**
 - 團體賽**
 - 球員須按賽程表編訂時間提早 10 分鐘報到，如在編定時間仍未報到者或不足三名球員到場出賽者，作自動棄權論。報到處將不作個別提示或額外宣佈。
 - 於兩隊抽 ABC/XYZ 位後，必須在 5 分鐘內將出賽球員名單交回報到處，逾時則可被判棄權。
 - 每場比賽開始時，每隊的三名球員須向該場當值裁判出示有相片之證明文件 (身分證、學生證或學生手冊)，乒總註冊球員應出示乒總註冊球員證，以便核對球員身份；如無有相片之證明文件，則一律不能參加比賽。

- **比賽期間，任何一方未能完成比賽，不論任何理由，皆作棄權論。**
- 球隊若在初賽賽事中棄權兩次，即被取消以後比賽資格。該隊以前之成績依舊作實，未賽之賽事皆判對方勝。
- 球隊若在複賽中棄權一次，該隊將被取消餘下比賽資格。

單打/雙打賽

- 在賽程表編定時間仍未報到者，皆作棄權論。
 - 球員須於比賽時向裁判出示有相片之證明文件（身分證、學生證或學生手冊），乒總註冊球員應出示乒總註冊球員證，以便核對球員身份；如無證件，則不能參加比賽。
- G. 如當天首場比賽前兩小時或比賽進行中，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日全部賽事取消，補賽日期將另函通知。
- H. 比賽時如有對裁判員的判決不滿意者，應即時向當值裁判長提出上訴，惟裁判長的判決將為最終判決。比賽期間如有對裁判長就賽事安排不滿意者，應即時向當值裁判長提出保留上訴權，但賽事仍應繼續進行，並於比賽後七十二小時內用書面提出上訴並連同上訴費用港幣伍佰元正 (HKD500)，送交本會辦事處。如上訴得值，費用將會發還。辦事處收到正式上訴後，將交乒乓總會執委會常設仲裁委員會處理，仲裁委員會會於七十二小時內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淘汰賽事不接受上訴，如有糾紛，由當值裁判長當場處理。
- I. 報名後如發覺其證件有冒名取巧等，本會將立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報名費概不發還。
- J. 參賽球員須服從及尊重大會之決定，否則，本會有權取消不遵守本會章則之球員參賽資格。

(十三) 種籽編排：

- A. 所有球員必須於報名或以前申請為 2012 年註冊球員，其積分方被計算在種籽編排內；
- B. 單打及雙打賽 (註冊球員組別) 賽事將以抽籤日期 (即 2012 年 2 月 1 日) 如此類推；
- C. 團體賽 (註冊球員組別) 賽事之種籽編排將會以每隊球隊報名球員中，本賽事抽籤日期 (2012 年 2 月 1 日) 或以前，香港乒乓總會公布之球員電腦分排名榜上，排名最高的三位球員的積分總和作為參考，積分最高的球隊將定為首號種籽，如此類推；
- D. 所有非註冊球員組別賽事之對賽成績均不會被計算在香港乒乓總會球員電腦積分排名榜內。

(十四)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本會及合辦機構的康樂活動報名事宜及宣傳上

(十五) **章程：**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有權隨時修改。

(十六) **查詢：** 香港乒乓總會電話 — 2575 5330
 網址 — <http://www.hkta.org.hk> 電郵 — hkta@netvigator.com

香港乒乓總會秘書處 謹啟

2011 年 12 月